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亿通科技，证券代码：300211）于2019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和俊等13名股东持有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

因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9-0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此上述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鉴于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目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是否能取得批准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